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9 年專案核增約僱人員儲備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貳	甄選資格	<p>一、甄選資格：</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四)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合格醫院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需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 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p> <p>(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p> <p>(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p> <p>(四) 重度肢障者。</p> <p>(五) 患有精神病者。</p> <p>(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p> <p>(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p>一、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院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字樣。收件地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收件人：桃園少年輔育院人事室。</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tyr.moj.gov.tw）電子公佈欄項下下載使用。</p> <p>(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應張貼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三)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四) 簡要自傳 1 份。</p> <p>(五) 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1 份。</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報名簡歷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主辦單位審查欄及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p> <p>(二)通訊地址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以免郵誤。</p> <p>五、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院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肆	甄選注意事項	<p>一、甄選方式：</p> <p>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筆試(科目：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及口試。</p> <p>二、成績計算：</p> <p>筆試成績占總成績60%，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成績排名：</p> <p>總成績相同時，按筆試成績排名，擇優錄取。</p> <p>四、甄選時間及地點：</p> <p>訂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於本院簡報室舉行，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於甄選前公告於本院網站，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本院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五、應試證件：</p> <p>甄選當日請憑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違者註銷應試資格，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六、榜示日期：</p> <p>預計於109年5月29日前公布於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tyr.moj.gov.tw)</p>
伍	工作項目	擔任男性收容學生戒護安全管理工作(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柒	僱用期間	<p>一、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錄取專案約僱人員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p> <p>三、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已</p>

		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
捌	其他 注意 事項	一、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二、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所占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如有疑問，請洽詢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3)326-7192。